

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32 條、「教師法」第 17 條暨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1 點及第 5 點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提升教育品質，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。
 - 四、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。
 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，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，並做相關因應。

-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二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三、調整座位。
四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五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六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七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-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懲處或心理輔導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及其他適當措施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
-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二、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處之或移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、教官及行政人員等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